

# 明辨风险 谨慎投资 坚守合格投资者底线

来源：深圳证监局

近日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行政诉讼案作出判决，某私募基金投资者在基金销售机构工作人员的大肆宣传和鼓动下，向多名亲友拆借拼凑了一百万元购买私募基金产品，在投资本金受损的情况下，该投资者向法院起诉，要求深圳证监局责令基金销售机构解除与其签订的基金合同，返还其一百万元投资本金。此案经法院一审判决，驳回了该名投资者的诉讼请求。

## 私募基金风险高，拼单凑单不可靠

私募基金具有高风险属性，监管部门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建立了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安排，要求私募基金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。自然人投资者作为私募基金市场的重要参与者，必须从自身实际出发，审慎考虑私募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谨慎行使投资权利，对照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进行判断，确认属于合格投资者后，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，切勿在个别私募基金违规高收益宣传的利诱下，以拼单、凑单或提供不真实的收入证明材料等方式申购私募基金份额。

## 纠纷处理需冷静，选对方式提效率

当投资者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发生纠纷时，建议投资者冷静对待、理性维权，若为投资失败，按基金合同约定处理或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协商处置方案；若涉及本息兑付、民事赔偿、清算纠纷等民事权益纠纷，建议依据基金合同相关条款通过调解、仲裁、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。

## 私募机构须牢记，违法违规不可取

深圳证监局郑重提醒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，根据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私募基金应向有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募集。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提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水平，加强销售人员管理，向投资者销售私募基金产品时，应充分揭示私募基金可能涉及的各类风险，合理评估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，切实做好合格投资者认定工作，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，不得诱导不合格投资者通过借钱投资、拼单凑单等方式申购私募基金份额，不得突破相关法律法规底线，真正实现“卖者尽责、买者自负”，营造合规健康的私募基金投资环境。